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
2019年11月27日